(上接B263版)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营业务	预计担保额（万元）
1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36%	22,965.64	刘平	2008-3-21	上海市奉贤区南工路655号	影视策划,电影制片,从事数码影像、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100,000
2	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76.49%	11,766.94	闫冠宇	1995-6-29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镇园博南路凌业大厦7层716室	水污染治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	182,000
3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00%	5,000	刘军	2012-8-24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塔汇路909号	展览展示设计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等。	20,000
4	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00%	5,000	董先农	2006-6-12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车公庙泰然七路11号博今商务广场B座八层	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绿化养护,植树造林工程市政工程限划设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等。	20,000
5	岭南(东莞)生态文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2,900	尹健	2018-5-17	东莞市东城街道随园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04楼	生态旅游项目开发;文化活动策划;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供应链管理等。	30,000
6	岭南(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0	白恺	2018-6-8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七路22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西座405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投资风险实业等。	30,000
7	全域纵横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000	刘勇	2017-8-10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展大厦F26楼2B	一般经营项目是:旅游项目投资;市场营销策划;园林规划工程;会议服务;酒店管理等。	20,000
8	岭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0	刘国康	2019-12-11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5号4栋201室	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公共交通工程施工,环保节能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等。	50,000
9	上海恒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82.36%	10,000	刘平	2005-4-28	上海市奉贤区南村镇钱桥路756号1045室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影发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5,000
	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457,000
1	南充市北控岭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0%	5,000	周军	2020-4-17	南充市嘉陵区耀目路二段174号176号、178号	水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等。	85,000
2	湖北岭南嘉森供水有限公司	间接持61.7%	5,523	王宋伟	2020-8-12	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凤山路69号（县水利局办公楼五楼）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资源管理;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管理服务。	23,000
	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108,000
1	上海四次元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25.50%	10,000	刘军	2015-9-21	上海市奉贤区南村镇钱桥路756号1088室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	5,000
	关联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5,000
	担保额度总计							570,000

注: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恒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风险可控;项目公司南充市北控岭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湖北岭南浩淼供水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承建的“南充市嘉陵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处于采购阶段）、“南漳县精准扶贫城乡供水一体化PPP项目”（处于准备阶段）的项目公司,均已通过当地财政部门关于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审核、发改部门关于实施方案的审核,并纳入财政部PPP中心的项目管理库,无法获得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风险较低。因其他股东的实控人为国资背景,因此由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项目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为项目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璎通过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上海四次元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为关联项目公司上海四次元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尹洪卫先生和关联项目公司就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为关联项目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上一年度公司与上海四次元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担保金额为2341.40万元。

保函担保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营业务	预计担保额（万元）
1	岭南水务（繁金）有限公司	间接持84.42%	14,668	周世涛	2018-10-24	繁金县繁城镇林田村委会咀头组71号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勘察、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水环境治理、园林绿化、生态治理、水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	5,000
2	嘉祥岭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0%	10,500	徐永	2017-7-12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呈祥路与南山路交汇处曾子广场曾子书院内	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	
3	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间接持90%	16,642.50	徐永	2016-12-12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胜利街103号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旅游项目开发;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	
4	巴林右旗岭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80%	3,714.75	陈晓川	2019-12-3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二区索博力嘎街北（巴林右文化创意产业园商业B-29）	市政工程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施工。	
5	岭南水务（连平）有限公司	87.90%	22,101.39	周世涛	2019-5-28	连平县元善镇邓村翠林湖镇B26栋01房	从事经营连平县PPP模式推县推进村第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待子公司、项目公司具体担保事项确认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882.23	83,311.94	73,570.29	21,246.90	-8,522.34	-6,839.62
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61,909.99	296,945.29	65,964.70	135,549.08	8,567.69	7,206.05
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7,809.66	14,782.08	13,027.58	6,666.32	-10,101.02	-8,638.37
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35,979.16	114,039.62	21,939.54	7,931.86	1,638.86	1,452.17
岭南（东莞）生态文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611.43	49,475.27	3,136.16	48,380.53	29.11	21.83
岭南(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714.00	49,406.11	307.89	48,380.53	28.70	21.43
全域纵横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36,240.51	15,960.76	20,279.75	-	-597.87	-516.38
岭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6.16	270.00	-183.84	-	-343.41	-274.73
上海恒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8,354.22	11,016.94	17,337.28	6,947.11	-104.95	46.14
南充市北控岭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4,505.78	6.03	4,499.75	-	-0.34	-0.25
湖北岭南浩淼供水有限公司	515.00	-	515.00	-	-	-
岭南水务（繁金）有限公司	49,011.90	35,312.63	13,699.27	-	-4.78	-3.50
嘉祥岭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5,496.09	25,684.55	9,811.54	-	-306.53	-229.90
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42,497.14	25,377.56	17,119.58	121.32	500.29	375.32
巴林右旗岭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2,999.29	12,082.75	916.54	-	-4.65	-3.99
岭南水务（连平）有限公司	22,491.77	15,519.38	6,972.39	-	-3.78	-2.78
上海四次元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28,818.92	20,996.73	7,822.19	5,879.44	-1,814.84	-1,720.34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保证相应子公司、项目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子公司及项目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保函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2021年度担保金额不超过57.5亿元（其中保函担保不超过0.5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项目公司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关联项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就本次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对外担保风险可控。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负责担保落地、在符合规定担保对象之间调剂额度等的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关联项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关联担保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文化旅游业务的快速发展。本次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尹洪卫先生回避表决。该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1年度预计发生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及项目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项目公司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关联项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就本次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 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经核查,本次为上海四次元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系根据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尹洪卫先生和关联项目公司就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2021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21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57.5亿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8.95%。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签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6.34亿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62.07亿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9.20%;扣除对子公司、项目公司担保后的对外担保额度为2.4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生产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不超过3亿元,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

3.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包括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风险较低,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手段。

4.投权期限

本次投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7.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审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行为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3,346,029.88元,较2017年度的基数未实现增长,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17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5,603,850股。

本次合计拟回购注销17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03,850股,约占公司截至2021年4月20日总股本1,528,765,831股的0.37%,回购价格为4.03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基本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A股普通股

授予日:2018年12月19日

上市日:2018年12月28日

初始授予价格:6.05元/股

初始授予数量:1,493.72万股

初始授予人数:217人

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且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的OA办公系统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提出的任何异议。

2018年12月9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定2018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05元/股,授予数量为1,493.72万股,授予人数为217人。2018年12月28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

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4月1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8万股。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14人,股票数量调整为1,480.92万股（除权前）。截至2019年4月2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19年5月30日,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221.38万股。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03元/股,同时拟回购注销17名（离职15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2人）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43.85万股,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96人,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077.53万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7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8.06万股。

2019年12月13日,由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且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回购注销调整为18名（离职16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2人）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70.85万股,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98人,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050.53万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96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817.26万股。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1名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限售条件未成就,合计拟回购注销19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672.885万股。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77人,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60.385万股。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98名(离职21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未成就177人)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672.885万股。截至 2020年7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层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17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5,603,850股。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依据、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如下:

（1）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28日,第三个限售期对应限售比例为授予股票总数的30%。

（2）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年-2020年。业绩考核指标以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2020年相对于2017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60%、96%、154%。 备注:公司考核年度扣非后净利润样本基于业绩考核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简称“扣非后净利润”。	——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内容来核上规定的绩效目标并分解到个人,主要包括关键绩效指标KPI、关键任务KOI以及个人奖惩项,具体内容详见当年度签订的组织绩效记分卡与个人绩效PBC。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 如果被激励人员在绩效考核期间内被同责免职或出现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认定的严重损害公司声誉、形象等相关事项,相关责任人当年度考核结果等级将被一票否决,评定为D或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第三个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比例、价格、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股票总量为5,603,850股,回购价格为4.03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种类	数量（股）	占2021年4月20日总股本的比例
177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回采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603,850	0.37%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结束。公司总股本由1,528,765,831股调整为1,523,161,98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03,050,110	23.36%	-5,603,850	397,446,260	26.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5,715,721	73.64%	/	1,125,715,721	73.91%
总股本	1,528,765,831	100.00%	-5,603,850	1,523,161,981	100.00%

注:以2021年4月20日总股本1,528,765,831股测算。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骨干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创造价值。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此次回购注销177名未达成解锁条件的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且程序合规。此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三）律师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六、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因素,公司注册资本拟由1,528,753,918元变更为1,523,161,918元。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28,753,918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23,161,981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528,753,91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523,161,981股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后,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最终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辞职并推选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同冠宇先生和副总裁张友铭先生、黄锦阶先生的辞职报告。同冠宇先生、张友铭先生和黄锦阶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张友铭先生仍在公司子公司岭南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负责广东区域业务。同冠宇先生、黄锦阶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同冠宇先生、张友铭先生和黄锦阶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冠宇先生、张友铭先生和黄锦阶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同冠宇先生辞职事项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同冠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5.750股,张友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0.252股,黄锦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000股,该部分股份的变动继续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上市公司离任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为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推选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平先生为第四届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与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建华先生、委员云武俊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薪酬考核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董事长、代理总裁尹洪卫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董先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刘玉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董事、高管简历

1.张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深圳市瑞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长助理及深圳市海雅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营运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张平持有公司45,000股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董先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硕士,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历任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广西城乡规划设计院深圳分院设计总监、中国建筑设计院深圳分院项目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董先农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